

露德聖母堂 婚姻登記表

申請日期：_____ 禮儀： 婚禮 / 補禮
 舉行日期：_____ 時間：_____ 主禮神父：_____

男方資料 (現屬堂區 _____)

姓 名：(中) _____ (英) _____
 宗教信仰及聖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領洗堂區： _____ 領洗日期： _____
 領堅振堂區： _____ 領堅振日期： _____
 職 業： _____ 電 郵： _____
 現居地址： _____
 現 況： 未婚 離婚 喪偶

女方資料 (現屬堂區 _____)

姓 名：(中) _____ (英) _____
 宗教信仰及聖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領洗堂區： _____ 領洗日期： _____
 領堅振堂區： _____ 領堅振日期： _____
 職 業： _____ 電 郵： _____
 現居地址： _____
 現 況： 未婚 離婚 喪偶

禮儀時間- 每節禮儀時限一小時			
平日：	上午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午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02:3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03:30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	下午 02:3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03:30 <input type="checkbox"/>	

租堂費用：HK\$2,500.00

已繳交： 訂金 _____ 餘額 _____ 全費 _____

私隱條例聲明：本堂遵守私隱條例的責任及要求，堂區主任司鐸或教區主教授權之人士必須時刻對本堂（或代表本堂）所收集及／或儲存及／或傳送及／或使用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妥善保存。

申請者資格：

舉行婚禮男女任何一方必需為天主教徒，並須於婚禮前完成天主教機構舉辦之婚前輔導。

申請婚配聖事／禮儀預備事項

1. 舉行婚禮前六個月需於舉行禮儀的堂區登記
2. 邀請主禮司鐸
3. 舉行婚禮前六個月內需於領洗的堂區領取為舉行婚配聖事的領洗及堅振證書
4. 婚禮前三個月內向婚姻登記處登記
5. 必須參加由以下機構舉辦的婚前講座：
公教婚姻輔導會（電話：2523-3682）或
明愛中心家庭服務部（電話：2523-0060）
6. 即將領受婚配的新人於完成以上的安排後，約見所屬堂區司鐸辦理婚前查詢，並請帶同下列文件：
 - I.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 II. 用於婚配的領洗及堅振證書
 - III. 婚前講座證書影印本
 - IV. 雙方出世紙影印本
 - V. 雙方身份證影印本
 - VI. 雙方父母身份證影印本
 - VII. 證婚人身份證影印本

租用本堂規則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必須於最少六個月前遞交申請表
2. 申請人需於遞交申請表時附港幣 HK\$1000 支票作訂金，所有申請須經本堂審批。
3. 申請獲批後，本堂會通知申請人並把訂金過數。
4. 租用本堂之收費
聖堂首節 1 小時港幣 \$2,500 (包括鮮花及空調)，其後每小時 \$800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5. 費用以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露德聖母堂」交堂區辦事處或寄交「露德聖母堂 - 香港薄扶林置富徑一號」，所繳費用將發回收據，但不作為免稅奉獻之列。

使用聖堂須知

使用時間：婚配彌撒 1 小時 / 婚姻祝福禮 45 分鐘。

為使禮儀進行更為莊嚴及隆重，請遵守以下規定：

1. 借用本堂應以指定之場所為限，一切公物，須經許可始能動用或變動其原來位置，如有任何損壞須負賠償之責。
2. 借用本堂任何器材，或場地上之運作，負責人最少於使用前兩星期與本堂同工聯絡。
3. 借用本堂電子風琴，須具八級證書或以上或具同等資歷證明之人仕方可使用。
4. 影音設備必須由本堂專人負責，請勿擅自調較音響。如有違規者，一切損毀需由申請人付上賠償之責。
5. 嚴禁在聖堂內外拋擲五彩碎紙或花瓣。
6. 嚴禁將膠紙貼在跪椅及桌上。
7. 請勿於聖堂門外掛花鐘。
8. 加設的裝飾/花卉，需向堂區申請批准，並於禮成後自行清理。
9. 增添的接待枱、椅，需自行搬回原處。

為確保閣下清楚明白以上各項須知，請於細閱後簽署

男方姓名：() 簽署：..... 日期：

女方姓名：() 簽署：..... 日期：